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证监局

文件

晋财会〔2025〕3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引导全省会计师
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 提升执业监督
效能的通知

省内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是保障审计质量效能、促进行

业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近年来,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恪守诚信执业要求,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在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仍存在因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机制缺失,导致审计执业能力不强、质量不高、风险增大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4〕7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专业作用,稳步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引导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提升执业监督效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

(一)强化党组织建设。会计师事务所要扎实抓好财政部党组《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 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试行)》(财党〔2025〕32号)落地落实,选优配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加强行业青年骨干发掘培养,形成梯队和“头雁”效应,持续探索加强党建有效途径,以党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公信力。

(二)切实筑牢党建根基。把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自身建设有机统一,有效推动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在项目承接、风险识别、人员选派等方面的深度协调

机制,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工作,把发挥党建优势提升审计质量作为党建考评重要内容,为防范执业风险、提升审计质量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三)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会计师事务所要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4〕70号)精神,健全产权结构,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以制定规范的合伙人协议(章程)为核心,规范合伙人(股东)行为,着力构建权责明晰、协同联动、有效制衡的内部治理体系,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进行一体化管理,严禁会计师事务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带病执业”,严禁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事务所。

(四)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要全面强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设置相应的机构、职能和岗位,明晰职能划分,严格定岗定责,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边界,做到“靠制度管人,靠流程管事”。

(五)建立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会计师事务所要以履行市场监督责任、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目标,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主动践行反舞弊、反商业贿赂、反洗钱活动等社会责任,塑造会计师事务所以人为本“人合”理念,推动构建以诚信

为导向、以质量为追求的“诚信为上、质量为先”合伙文化,切实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执业风险防范能力,积极营造好“牢记初心使命,依法诚信执业”的行业生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增强高端化服务能力和现代化服务水平。

三、推动基础性标准体系落地见效

(六)树牢风险导向理念。会计师事务所要对照质量管理准则相关要求,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和项目层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质量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制定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与办法,依法履行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在承接业务时,充分考量客户的诚信、项目的复杂程度、行业特性以及人员知识结构、工作经验和胜任能力、独立性等因素,严禁盲目承接,严禁重业务拓展轻质量管控行为。同时要按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职业责任赔偿能力和整体风险防范实力。

(七)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执行要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通过业务操作规程规范审计程序执行标准,项目合伙人应充分、适当地参与项目全过程,确保审计证据充分、审计过程严谨、审计结论可靠、审计记录完整可溯,严禁“抄表式”审计,严禁代为或者协助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影响独立性。同时,要落实项目质量复核相关要求,深入业务实质,聚焦重大错报风险及关键审计领域,精准识别潜在执业风险,并确保质量复核人员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严禁质量复核人“既当

裁判员又当运动员”。

(八)规范业务收费行为。会计师事务所要以反映专业服务价值为导向,立足满足高质量审计服务需求,在工时成本预算、专业人员职级费率差异等基础上,综合考虑审计项目复杂性、风险等级、所承担的专业责任、实际工作量及必要的资源投入等核心要素确定收费。坚决杜绝以“内卷式”竞争、恶意低价竞争的方式扰乱市场秩序,严禁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

(九)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分工,加强会计核算、资金使用、业务收支以及收益分配的统一管控,规范报销流程,严格开支标准,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和透明度,严禁“业务空转”、列支大额业务介绍费等行为。

(十)统一利润分配政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合伙人业绩考核政策与标准,确保全体合伙人在统一的“利润池”中分配,禁止以费用报销代替利润分配,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禁止“各自为政”、“分灶吃饭”。

(十一)加强审计档案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要依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2016〕1号)有关要求强化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调阅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岗,加大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投入,确保档案管理绝对安全。杜绝业务档案归档不及时、保管不规范、台账不清晰、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

(十二)严格印章管理流程。会计师事务所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印章登记、使用、保管等管控力度,杜绝用印流程“走形式”、加盖“空白章”等问题,严禁违规使用业务章签发审计报告,严禁会计师事务所控制注册会计师个人印章。对于使用电子印章的会计师事务所,要确保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各类电子印章使用范围、系统权限,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电子印章。

四、持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

(十三)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度要求,制定涵盖人员招聘、培训、薪酬、业绩考核、激励与惩戒、收益分配、劳动关系、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制度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要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业绩评价、薪酬调整、晋升和奖惩机制,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要制定包含岗前培训、在职教育、继续教育等环节的全周期人才培养方案,着力打造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知识结构合理、德才兼备复合型队伍,坚决杜绝“兼职挂名”“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等违规行为。

(十四)深化人才职业道德建设。会计师事务所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所属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定期开展职业道德专题培训及行业风险警示教育,明确独立性、保密性、诚信等核心要求及执业红线,严禁许可或变

相许可外单位或个人挂靠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坚决杜绝高龄且身体条件不具备执业能力的注册会计师挂靠或允许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名义出具报告并获取个人经济利益,积极维护注册会计师良好职业形象。

五、积极探索审计数字化转型路径

(十五)全面提升数据安全。会计师事务所要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财会〔2024〕6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保障执行审计业务中获取或生成的电子数据安全。要规范数据处理活动,根据被审计单位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划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并通过业务约定书或确认函与客户明确数据性质,逐步实现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在业务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责任义务条款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数据。

(十六)扩大数字化应用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以数字化手段推动审计流程的优化与升级。积极推进函证数字化工作,加强函证的请求、接收、保存、统计、分析等过程控制。加大审计作业自动化投入力度,加强审计人员技能培训,逐步实现远程审计、大数据审计和智能审计。大力推广审计报告电子化工作,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增强执业透明度与可信度。

(十七)落实审计报告赋码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要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和工作流程,严禁出具未赋码审计报告、为同一审计事项违规出具多份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审计报告“应报尽报”。对存在的应赋不赋、赋码滞后、反复申请退回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八)跨部门合力推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山西证监局应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监管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备案后开展证券服务业务,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科学管理水平,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有序发展。

(十九)多维度协同联动。省财政厅持续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服务、监督等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转变发展理念,提高内部治理水平,督促指导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将内部治理有关指标纳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利用网站、公众号等形式积极宣传推广。

(二十)全方位高效治理。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完善适应其规模和业务的组织模式,不断加强内部治理,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效率和效果得到有效提升,为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依

法履责、科学发展打造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2025年9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